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联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联合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亦不会于未有办理登记陈述存档或未有适用登记豁免或其他豁免即属不合法之情况下，于任何司法权区进行本公司证券之任何销售、购买或认购。如于任何司法权区发表、刊登或派发本联合公布即属违反该司法权区之相关法律，则不会于有关司法权区发表、刊发或派发本联合公布。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联合公布

延迟寄发综合文件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要约人**」）所发表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联合公布（「**联合公布**」），内容有关要约及收购事项。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联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延迟寄发综合文件

诚如联合公布所载，按要约人及董事会之意向，要约人之要约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会通函将合并为一份综合文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综合文件（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要约详情（包括要约之预期时间表及条款）；(ii)本集团之财务资料；(iii)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就要约致独立股东之推荐意见函件；及(iv)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致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意见函件，连同接纳表格）应于联合公布日期后21天内（或收购守则可能允许且取得执行人员同意并符合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规例之规定之较后日期）寄发予股东。

要约之条件为要约人接获要约股份之有效接纳书，所涉及之股份数目连同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于要约前或要约期间已拥有及已收购或已同意收购之股份，将使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持有本公司超过50%表决权。

由于要约须待完成后方始提出，而完成须待联合公布先决条件一节所披露之若干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方可作实，故预期最少有若干不得豁免之完成先决条件无法于收购守则规则8.2规定之时限内达成。现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向执行人员申请同意将寄发综合文件之期限延后至由完成起计7天内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而执行人员已同意有关申请。

本公司及要约人将就综合文件之寄发时间另行作出联合公布。

警告：要约为一项可能交易，仅于完成落实后方会提出，而完成须待买卖协议项下若干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倘要约人接获要约股份之有效接纳书，所涉及数目连同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于要约前或要约期间已拥有及已收购或已同意收购之股份，将使要约人、綦先生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持有本公司超过50%表决权，要约方会成为无条件。故此，买卖协议未必一定完成，要约亦未必一定进行。因此，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如对本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应自行谘询专业顾问。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启立

承董事会命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綦建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要约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及与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动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于本联合公布刊发日期，綦先生为要约人之唯一董事。

要约人之董事愿就本联合公布所载资料（有关本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之资料除外）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所知，本联合公布所表达之意见（由本集团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所表达之意见除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联合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联合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